证券代码: 838464 证券简称: 卡宾滑雪 主办券商: 安信证券

# 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19年4月25日

仲裁受理日期: 2019年4月18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:香港国际仲裁中心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:香港

# 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张鸿俊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黄慧静、杜建廷、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

# (二)被申请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Demaclenko IT S.r.L.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Mirco Demetz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Dean Lewis、Jennifer Wu、Joyce Chow、Pinsent Masons

# (三)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Maclenko GmbH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Mirco Demetz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Dean Lewis、Jennifer Wu、Joyce Chow、Pinsent Masons

# (四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Demaclenko IT S.r.L.是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卡宾滑雪")的供应商,双方于 2014 年开始合作,2017 年双方签订了年度经销商合同,卡宾滑雪向 Demaclenko IT S.r.L.订购 260 台造雪机,该年度经销商合同按 6 份订单执行。卡宾滑雪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、2018 年 8 月 31 日、2018 年 9 月 14 日支付第一笔订单的首付款和尾款以及第二笔订单的首付款,共计支付 1,053,220.09 欧元。Demaclenko IT S.r.L.收到款项后未按约定向卡宾滑雪提供造雪机,并以收到年度经销合同的所有货款后才发货为由,推迟发货。Demaclenko GmbH 是 Demaclenko IT S.r.L 同集团内公司,为Demaclenko IT S.r.L 提供造雪机研发服务。

#### (五)仲裁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仲裁请求:裁决被审请人偿还卡宾滑雪所支付的货款,并偿还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。
- 2、仲裁依据:双方签订的经销商合同、6份订单以及付款凭证。

# 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(涉及于裁决阶段)

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的 Case No. HKIAC/A19071 仲裁决定书, 仲裁如下:

- 1. Demaclenko IT S.r.L.需向卡宾滑雪支付 1,053,220.09 欧元作为造雪机退款。
- 2. Demaclenko IT S.r.L.需向卡宾滑雪支付人民币 909,329.25 元作为天定山合同的损失。
- 3. Demaclenko GmbH 需向卡宾滑雪支付人民币 295,000 元作为 2018 年展览费用。

- 4. Demaclenko GmbH 需向卡宾滑雪支付人民币 5,000 元作为违反 2017 年年度 经销商合同上的独家代理权的赔偿。
- 5. 卡宾滑雪需向 Demaclenko GmbH 支付 526,610.10 欧元作为抄袭迪马克造雪机的赔偿,该款项在 Demaclenko IT S.r.L.向卡宾滑雪支付的款项抵销。
- 6. Demaclenko IT S.r.L.、 Demaclenko GmbH 需向卡宾滑雪支付: (A)从 2018年 11月 26日起至 2022年 5月 12日之利息,以抵销后的金额按每年 2.5%利息计算。(B)自 2022年 5月 13日起之利息,以判定款项利息 8%计算,直到完全付清为止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:

该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,对诉讼双方具有约束力,仲裁裁决不可上诉, 公司对仲裁结果不进行上诉,卡宾滑雪已通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对我司 支付的诉讼费进行补偿。

# 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是公司对预付款项收回,公司对于在供应商所采购的商品,公司已实现自己生产并销售,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仲裁属于预付款项的收回,对公司财务未产生影响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由于公司对仲裁有异议,委托大律师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沟通,2022 年 6月1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回复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,对诉讼双方具有约束力,仲裁裁决不可上诉。截至目前,公司已就仲裁费用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裁决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#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《FINAL AWARD》(Case No. HKIAC/A19071)

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